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7月11日第699/E541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3年6月2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7月1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供2023年經濟房屋申請的“東區-2”五個經濟房屋項目，正進行設計連建造工程招標，相關經濟房屋申請安排和戶型比例須配合上述進度推進，目前正在籌備中，將適時公布。

對問題3. 房屋局曾於2023年2月16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自2021年起的經濟房屋申請，是依照新修訂的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訂定單位售價，其中須考慮批地溢價金、建築及行政成本，並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及公布。”現時沒有更新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郭惠嫻